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晓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

2021年度，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7次董事会，在任职期间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温晓军	7	1	6	0	0	否	4

2、出席股东大会

报告期，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因疫情等原因，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实际出席会议4次。

姓名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温晓军		√	√	√	√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03.0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0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08.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同意
4	2021.09.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10.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12.0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保景富民帮扶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各专门委

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报告期，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有关提名高管人员的议案，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促进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通讯、面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如有疑问则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3、本人在报告期内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履行职务有效行使职权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未有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发生。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 温晓军

2022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4月26日